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3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余庆兵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张志康

公司负责人范鸣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万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万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380,753,231.73	295,152,421.09	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77,954.21	12,354,088.22	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26,466.41	9,890,263.93	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392,459.47	-209,164,782.44	-12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1.02%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3,080,920,385.35	3,235,589,700.76	-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8,136,003.64	1,208,158,049.43	1.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40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7,82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924.4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812.71	
合计	2,751,487.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0%	77,667,917	26,238,284	质押	71,562,283
赵东明	境内自然人	21.75%	52,784,550		质押	16,679,800
蒋学元	境内自然人	3.09%	7,500,000		质押	7,499,000
章文华	境内自然人	2.48%	6,019,000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76%	4,266,211	4,266,211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3,023,616			
刘大玮	境内自然人	0.76%	1,839,39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0.54%	1,3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之信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5%	1,091,850			
蒋元生	其他	0.35%	853,242	853,24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东明	52,78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4,550	
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9,633			人民币普通股	51,429,633	

司			
蒋学元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章文华	6,0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9,000
苏州工业园区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3,023,616	人民币普通股	3,023,616
刘大玮	1,839,396	人民币普通股	1,839,39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一润之信 16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91,850	人民币普通股	1,091,850
王瑞琴	6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100
邱林英	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东明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蒋学元为赵东明妻弟；赵东明与蒋学元分别持有苏州工业园区禾昌电器有限公司 55%和 20%的股权；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性定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刘大玮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5,913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金丽华于2018年2月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进行了股票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交易对手方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金丽华未进行回购。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834,724.21	186,150,116.87	-89.88%	本期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1,680,272.62	117,236,308.48	-30.33%	本期收到材料致使预付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6,226,931.24	25,942,671.52	-37.45%	本期收回其他应收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03,933.24	5,351,395.57	96.28%	本期支付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10,687,553.95	269,823,510.65	-58.98%	本期支付前期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883.01	2,820,516.24	-99.33%	本期支付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1,303,305.26	17,606,787.86	-35.80%	本期支付税款所致
应付利息	4,638,891.80	2,549,831.14	81.93%	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07,932.89	4,160,315.32	-80.58%	本期支付其他应付款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13,180,641.77	238,890,538.26	31.10%	母公司业务转移至子公司致使销量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675,126.57	3,292,634.36	254.58%	本期美元汇率大幅波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84,565.64	8,195,014.24	-59.92%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957,820.10	1,175,703.20	151.58%	本期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78,822.46	1,750,268.76	-95.50%	本期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18,464.43	27,355.15	2891.99%	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899,424.48	2,952,854.47	65.92%	母公司业务转移至子公司致使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5	64.62%	母公司业务转移至子公司致使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92,459.47	-209,164,782.44	-125.05%	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2,214.55	-35,113,895.88	-48.96%	本期投资活动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05,122.09	178,448,794.44	-157.05%	本期归还到期借款计支付到期借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因滕站未履行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支付股权回购价款的义务，将滕站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及违约金。该诉讼于2018年3月7日审理结束，截至报告日止尚未判决。同时，滕站因公司发起人股东含有外资成分，将公司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张解除其与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该诉讼于2018年3月8日在苏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出庭进行应诉，并举证质证，该案件尚未审结，待法院通知下次开庭时间。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创资本参与设立的深圳市中科鼎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以1.16亿元收购深圳智美篮球产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寰球体育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球体育”）100%股权。中科创资本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1亿元人民币，基金规模为4亿元。2017年5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接受产业投资基金的委托代为支付上述股权收购款。2017年12月22日，产业投资基金一期以12,029.20万元出售寰球体育100%的股权。根据基金与德勤嘉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德勤嘉尚于2017年12月26日和2017年12月27日，分两笔向基金支付了2800万和3214.6万（合计6014.6万）。2018年3月14日，德勤嘉尚向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2150万元。2018年3月19日，基金与德勤嘉尚签署的《延期付款补充协议》，基金同意延长德勤嘉尚支付股权转让款尾款3864.6万的时间至不晚于2018年4月30日，并按照0.5%/日标准向基金支付违约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科创资产及张伟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禾盛新材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承诺方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承诺方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方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张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根据张伟先生及中科创资产签署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张伟先生承诺对于其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2016年10月17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5) 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			
	赵东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严格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出现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008 年 01 月 0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赵东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赵东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008 年 01 月 0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蒋元生;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4 名认购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中科新材股份自上市之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	不适用					

毕的，应当详细说明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 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 划	
--	--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变动区间（万元）	3,943.49	至	4,853.52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33.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涨较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法定代表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范鸣春_____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